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施先生
電話：0281013007
電子信箱：119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102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102301A0C_ATTCH9.pdf、00102301A0C_ATTCH6.docx、
00102301A0C_ATTCH3.doc)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八部規章之
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
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
(含附件)



附件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就_____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審查意見徵詢表

有無下列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宜上市情事方面：
項目

1.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4.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5. 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
6. 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7.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8. 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9.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10.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11.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設立年限：(略) 二、資本額：(略) 三、獲利能力：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年度決算淨值替代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下列各目比率，並達各目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一)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	第四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設立年限：(略) 二、資本額：(略) 三、獲利能力：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u>者。</u> (一)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	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其股本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該等公司申請上市欲達成本條所定獲利能力門檻相對困難，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獲利能力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爰經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計算比率折半之概念計算，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渠等公司之獲利能力以公司年度決算淨值替代股本計算第一項第三款所列示各目之比率且應達各目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

佳。 (三)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 (以下略)	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 (三)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 (以下略)	
第六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文件，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略) 二、(略) 三、股權分散合於第四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標準者。	第六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文件，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略) 二、(略) 三、股權分散合於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標準者。	明確第三款所援引第四條之條文項次。
第六條之一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屬於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事業，取得中央政府、直轄市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核准投資興建及營運之特許權合約，並出具證明文件，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股權分散合於第四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標準者。	第六條之一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屬於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事業，取得中央政府、直轄市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核准投資興建及營運之特許權合約，並出具證明文件，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股權分散合於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標準者。	明確第六款所援引第四條之條文項次。

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u>財務報告</u>所列示股本計算，其<u>獲利能力</u>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前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 (以下略)	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u>決算實收資本額</u>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以下略)	按現行規定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須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以檢視是否符合上市獲利能力條件，且現行獲利能力係以股本計算比率，且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發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獲利能力係以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略) 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一、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 二、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二)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	第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略) 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一、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 二、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二)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新增第七項，明定上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前先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規範，以公司年度決算淨值替代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之，並達

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三、(略) 四、(略) 五、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六、(略) 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	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三、(略) 四、(略) 五、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六、(略) 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	各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 二、按現行上市公司已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修正第三項第五款，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文字。
--	---	--

私募股票未轉讓， 或轉讓予非內部人 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情事之虞，但 有正當理由無法合 理改善而無法辦理 公開募集，且亟有 資金需求，經本公 司同意得辦理私 募，申請同意函 時，私募股票未轉 讓，或轉讓予非內 部人或關係人持有 者。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 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 損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 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 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 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 示股本比率不得低於股 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 之二百。但因行業景氣 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 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 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 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 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 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 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	進策略性投資人， 且申請同意函時， 私募股票未轉讓， 或轉讓予非內部人 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情事之虞，但 有正當理由無法合 理改善而無法辦理 公開募集，且亟有 資金需求，經本公 司同意得辦理私 募，申請同意函 時，私募股票未轉 讓，或轉讓予非內 部人或關係人持有 者。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 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 積虧損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獲利能力除 符合第二款規定外，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 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 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 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 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 之二百。但因行業景 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 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 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 均數之百分之二百，	
---	--	--

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三)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四)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三)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四)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	
---	--	--

(一) 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 (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款、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u>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三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規範，以公司年度決算淨值替代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之，並達各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一) 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 (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款、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且需證明有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且需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第三項之增訂，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後段規定。

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 (以下略)	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 <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u>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至四項略) <u>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項第六、七款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規範，以公司年度決算淨值替代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之，並達各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至四項略) 第三項第六、七款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規範，第一上市公司如為 <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稅前淨利占其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合計數計算之。</u>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說明一。
第二十九條 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六款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除應符合前項 <u>本文及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u> ，並應合於下列條件：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六款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條件： (以下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亦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說明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一、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 二、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二）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一、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 二、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二）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	
--	--	--

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	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	
--	---	--

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三)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四)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	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 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三)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四)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	
--	---	--

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一) 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 (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款、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u>創新型上市公司或創新型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規範，以公司年度決算淨值替代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之，並達各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項) 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一) 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 (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款、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
規定第六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略) <u>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之股本，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u>	第六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略)	參照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二項關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公司之股本定義，增訂第三項，明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之股本，於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第十四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六者，不適用之：</u>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	第十四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	考量申請公司如採行股票無面額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嚴重衰退」之評估規定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經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計算比率折半之概念計算，爰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以下略)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以下略)	就本條所定申請公司豁免適用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嚴重衰退」之認定標準，增訂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六者，不適用上開「嚴重衰退」之評估規定，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以下略)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以下略)	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其股本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計算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資訊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公司如因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明定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計算財務比率方式以淨值代替股本，計算比率折半，修正第二項第十五款。

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九第二項第十二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以下略)	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九第二項第十二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修正說明。
第五十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	第五十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修正說明。

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 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	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 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	
---	---	--

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以下略)	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九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	第五十條之九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修正說明。

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第二至六目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以下略)	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二至六目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 (以下略)	
第五十三條之八 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公司進行合併而上市公司消滅時，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事者，得向本公司申	第五十三條之八 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公司進行合併而上市公司消滅時，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事者，得向本公司申	上市公司如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當與他未上市公司進行合併而上市公司消滅，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如擬申請上市時，明定消滅之上市公

請上市：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消滅之上市公司合併基準日前無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條之一所訂情事之一，<u>且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達每股面額以上。</u> <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每股淨值均達每股面額以上之條件，以均無累積虧損替代之。</u> (以下略)	請上市：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消滅之上市公司合併基準日前無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條之一所訂情事之一且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達每股面額以上。 (以下略)	司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須均無累積虧損，方得適用本條簡易上市之規定。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
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目至第十目略)	第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目至第十目略)	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增訂無面額公司選定為受查公司之相關財務比率計算標準。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以下略)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以下略)	
第八條 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本公司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檢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財務 (一) 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告顯示發生嚴重虧損，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第八條 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本公司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檢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財務 (一) 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告顯示發生嚴重虧損，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一、參照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對股票無面額之上市公司，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規範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二、其餘修正同前條修正說明。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七)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國內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八)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一億元以上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替代之。 (第九目、第十目略) 二、業務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 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七)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國內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八)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一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替代之。 (第九目、第十目略) 二、業務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 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	
---	---	--

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以下略)	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
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略) 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	第四條 (第一項略) 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 (五) 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六) 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	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增訂無面額公司選定為受查公司之相關財務比率計算標準。

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日至第十目略)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第十二日至第二十目、第三款略) 財務預測之形式審閱範圍亦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 一、上市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 (第一目、第二目略) (三) 年度終了後申報之綜合損益自行結算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綜合損益	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日至第十目略) (十一) 當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達一億元且占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或當期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契約金額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第十二日至第二十目、第三款略) 財務預測之形式審閱範圍亦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 一、上市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 (第一目、第二目略) (三) 年度終了後申報之綜合損益自行結算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綜合損益	
---	--	--

數，較最近一次公告申報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千分之五者，並較原編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幅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金額逾新台幣二億元者。<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權益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以下略)	數，較最近一次公告申報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千分之五者，並較原編財務預測之綜合損益衰退幅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金額逾新台幣二億元者。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權益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 凡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款、第四十九之一條第二項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 凡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款、第四十九之一條第二項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九增訂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之恢復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恢復有價證券之買賣之條件，爰明定渠等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資訊，增修第一項第三十款後段規定，並酌以文字修正。

第十一款、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情事止。<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開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資訊，以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替代之。</u> (以下略)	第十一款、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情事止。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 整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本公司每年定期調整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對於所營業務性質改變或經營策略調整者，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依要點三及要點四之規定，重新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有特殊情形致所營業務性質改變者，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審酌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 依前項調整產業類別時，上市公司增加之營業項目雖符合要點三營業收入標準，惟經依部門別資訊核計，該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之股本<u>百分之二</u>以上者，不予調整。<u>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之規定，以淨值百分之一計算之。</u> (以下略)	第五點 本公司每年定期調整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對於所營業務性質改變或經營策略調整者，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依要點三及要點四之規定，重新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有特殊情形致所營業務性質改變者，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審酌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 依前項調整產業類別時，上市公司增加之營業項目雖符合要點三營業收入標準，惟經依部門別資訊核計，該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之股本<u>2%</u>以上者，不予調整。 (以下略)	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其股本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計算部門利益達年度決算股本比率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平衡之處，爰經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計算比率折半之概念計算，爰明定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其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一者，不予調整產業類別，修正第五點第二項，並酌予調整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
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u>本作業要點相關之附件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本作業要點相關附件之修正施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102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八部規章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139779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章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及第十四條。
- 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九及第五十三條之八。
- 四、本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八條。
- 五、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
- 六、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
- 七、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五點。
- 八、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十四條及附件「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審查意見徵詢表」。

總經理 李 愛 玲